

#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3〕114号

##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省财政《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128号），现下达你局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47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下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，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请各地按照

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31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80009027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文件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四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请参照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在收到资金的60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0日印发

---